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黃聖儀

被　　告　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其所興建「清豐大鎮NO.5」集合式社區於台電配電場內固著附連於原告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外牆之內側牆拆除，並將其占有之土地返還於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19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0.6125㎡×公告土地現值33,500元/㎡＝20,519元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